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9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高雄市眷村改建弊案」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國防部眷服處中校張 00、陸軍第 0 軍團眷服組少校高 00、高雄市鳳山區 00 里里長王 00 及眷戶蘇 00 等共 12 人，利用高雄市黃埔新村眷村改建之機會，共謀浮報違建戶面積，藉以獲取高額之拆遷補償費，總計眷戶從中詐領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594 萬 3363 元，被告張 00 從中收賄 5 萬 5 千元、高 00 從中收賄 516 萬元，王 00 收賄 230 萬元。

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，予以提起公訴。